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琴順

統綠景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秀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峯律師

蔡文斌律師

林冠廷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兵安娜

訴訟代理人　王盛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辯論終結，原訂111年10月25日宣判，茲因兩造具狀表示有和解意願、有望達成共識，請求本院再開辯論，本院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另兩造具狀聲請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收文日為111年10月21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0條之規定，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（即111年10月21日起），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本件將「視為撤回上訴」，請兩造遵守上開合意停止期間之規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黃聖涵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